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信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肖尧：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南极电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麦达数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北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重组上市项目、华映科技重组上市项目、宜华健康重组上市项目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等。

2、莫瑞君：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三七互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弘高创意重组上市项目、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谢腾耀：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申报阶段）及多个新三板公司挂牌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范焱、马中原、石东炘、李夫锁、付仕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Zi 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8,581.85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平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0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339号1号楼6楼
邮政编码：	511430
联系电话：	020-84787656
传真号码：	020-847878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zzhixin.com/
电子信箱：	zxdmb@gzzhixin.com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药饮片加工;药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 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年6月19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实到9人，9人参加表决，其中0人委托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能力和研发检测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30 号**）、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7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409.58 万元、24,923.78 万元、31,636.32 万元和 **33,330.12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8.45 万元、5,863.51 万元、6,703.75 万元、**1,686.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6.65 万元、6,342.90 万元、6,687.31 万元、**1,666.64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7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30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查阅，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系由广州至信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7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30号**）、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华兴所出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7 号**），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18.45 万元、5,863.51 万元和 6,703.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6.65 万元、6,342.90 万元和 6,687.31 万元，符合上市标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81.852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86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1,442.8528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81.8528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86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1,442.852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医药产品质量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

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批次的药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及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30%、85.47%、86.48%、**85.99%**。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居民收入水平较高，对中医药文化认可程度高，且健康及养生意识较强，因此中药饮片产品在该区域接受程度高，市场容量大。但未来若公司销售市场仍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则随着该区域市场潜力达到上限，或者对产品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298.06万元、15,492.81万元、15,864.21万元、**15,624.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5%、31.66%、32.23%、**84.1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47%、30.49%、25.49%、**22.8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虽然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可能出现推迟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671.22万元、15,634.90万元、14,799.66万元、**15,787.7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46%、47.36%、45.39%、**126.7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9%、30.77%、23.78%、**23.0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其价格存在一定波

动。若未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将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发展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可以为发行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提高发行人中药饮片生产能力和研发检测能力，增厚发行人资金实力，保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发行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至聪投资、至泰实业、慧明十方、景祥泰富。

经核查，至聪投资、至泰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慧明十方、景祥泰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信达律师担任法律

顾问，聘请华兴所担任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行业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聘请了吴英鹏大律师、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和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此外，发行人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腾耀
谢腾耀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尧 莫瑞君
肖尧 莫瑞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301040157136
2020年12月15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肖尧、莫瑞君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尧
肖尧

莫瑞君
莫瑞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5日